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董事會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每股 7.3 港仙特別股息(「特別股息」)；及授權董事會派付特別股息並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發建議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當天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獲發建議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 (b)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時，本公司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且其為持有人)可投一票。
- (c)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根據公司細則，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股東本人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受委人士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d)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註冊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 (e)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g)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為協助預防及防控傳染病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